

民政局103年4月11日強制管理後，民眾安葬、存放裁罰情形(截至103.12.31止)：

入葬、入塔日期	亡者姓名	行為人姓名	與亡者關係	強行使用位置	裁罰日期	裁罰金額	是否已繳罰錢	是否已提起訴願	訴願決定	備註
103.04.16	鄭○發	鄭○寶	父子	十字園東向雙人位EF排6號	103.05.28	9萬元	否 強制執行-分期每月3000元	是 103.06.17	駁回 103.08.13	103.10.14 提行政訴訟
103.05.03	張○鐘	張○淑	父女	麥比拉園5排8號	103.06.19	9萬元	否	是 103.07.14	駁回 103.10.23	103.12.02 提行政訴訟
103.05.10	高李○玉	高○瓊	母女	榮美殿I2排4號6層	103.07.18	9萬元	是 103.09.19已繳	是 103.08.04	駁回 103.09.19	
103.05.17	陳○瑩	陳○英	妻	十字園南向雙人位SM排5號	103.07.18	9萬元	否	是 103.08.13	駁回 103.10.24	
103.06.02	潘○加	潘○勳	父子	榮美殿E1排4號4層						103.6.10 已領回、結案
103.06.14	陳○和	陳○遠	父子	麥比拉園11排15號	103.08.25	9萬元	是 103.08.27已繳	是 103.09.22	駁回 103.11.19	104.1.28 聲請停止執行
103.11.16	李○楨	李○堂	父子	真福園雙5排09號						裁罰程序中